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66981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于莉蘭

債　務　人　鄭伊伶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臺北北門郵局之存款債權、第三人力納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及第三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保管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股票、股利債權，並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及保險投保資料後執行，故本件應由該第三人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佳慧